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1月17日下午14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公司3号厂区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凤彬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梁瑶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，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。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募投项目的可行性、经济效益等情形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SiC芯片、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”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18年6月30日。

审议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益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，同意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

过 8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19 日